

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一第一次期中考試範圍表

日期	節 次	班 別			102~107			108~113	
3/26 (星期三)	第一節	8:10	~ 70	9:20	國文	翰林B2 L1~3 補充教材(文言)一、二 《快充閱讀力》第一單元		國文	翰林B2 L1~3 補充教材(文言)一、二 《快充閱讀力》第一單元
	第二節	9:40	~ 50	10:30	英聽	Live雜誌 3月號		英聽	Live雜誌 3月號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地理	CH 1~2~CH 3~2		歷史	B1 L1、L2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公民	翰林 B1 1~1~3~1		自習	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數學	第一單元、第二單元		數學	第一單元、第二單元
3/27 (星期四)	第一節	8:10	~ 70	9:20	英文	1. 課本 B2 L1~L3 (L1、L2精讀) 2. RH1 U10~U12 3. 高頻字彙 U1~U3 4. KUSO 文法 CH12		英文	1. 課本 B2 L1~L3 (L1、L2精讀) 2. RH1 U10~U12 3. 高頻字彙 U1~U3 4. KUSO 文法 CH12
	第二節	9:40	~ 50	10:30	作文	情意題		作文	情意題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地科	第1章、第3章、6~4		生物	生物(全)第一章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自習			自習	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化學	1~1~1~4		物理	1~1~3~2

※考試訊息以手搖鈴為準。

- 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，試卷以零分計算；考試時間結束前2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- 二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全體考生**手機關機，且不得隨身攜帶**，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。
- 三、考生座位規範如下：考試期間，學生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並將桌子抽屜面向講台；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，亦不得於應試中飲食。
- 四、**考試中，不得將計算機、MP3或具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手錶、鬧鈴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**
- 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逕依本校試場規則懲處。